

宁海县跃龙街道岭脚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编号: A3302260300022430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鸿远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施工 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开工，建设周期同施工工期(580 日历天)。
1.1.8	工程项目 ☒ 投资估 算 ☐ 设计概算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3.2	服务期限	
1.3.3	服务目标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1.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2.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能力、信誉	☒ 公开招标项目，详见招标公告 ☐ 邀请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造价咨询专项咨询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服务目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咨询机构人员配备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实施可行性等。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投标人接收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须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 2.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组成形式： ☐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 删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条款内容，修改为：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括：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联合体的提供联合体各方】； （6）项目负责人和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后附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7）承诺函； （8）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9）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二）商务标包括： 1、商务标封面 2、投标函 3、投标函附录 4、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三）资信标包括： 1、资信标封面 2、资信分自评表 3、资信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包括（结合评标、定标细则内容进行编制，内容不限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技术标封面；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范围、措施； (3) 监理服务目标、范围、措施； (4) 造价咨询服务服务目标、范围、措施； (5)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6) 拟投入本工程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7) 全过程工程咨询关键点、难点分析； (8)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9) 后期服务能力； (10)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说明。
3.2.1	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形式，以元为单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u>141.9257</u> 万元（含本数）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由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造价咨询费三部分组成。本项目最高限价也对应由上述三部分组成，根据现行收费标准测算本项目最高限价，计算依据及过程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费按 <u>5</u> 万元计取，（此费用投标人按此金额填报，作为不可竞争报价），结算时根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2）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中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乘以系数 0.92 再下浮 5% 计。工程费用以 <u>6275.5196</u> 万元作为计费额，工程监理费最高限价为 <u>102.3396</u> 万元。 （3）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 造价咨询费由建设过程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服务费组成。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服务费参考原《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规定具体咨询项目相应基准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费（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价编制）、结算审核服务费的工程费用以 <u>6275.5196</u> 万元作为计费额。 1）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费用【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u>25.9956</u> 万元； 2）结算审核服务费：<u>8.5905</u> 万元； 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费用（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服务费=<u>34.5861</u> 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项目建设管理费最高限价+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造价咨询费最高限价= <u>141.9257</u>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起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贰</u> 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u>徐璐璐</u> 地址： <u>宁海县桃源街道气象北路 295 号环球中心 24-2 楼</u> 联系电话： <u>13566099032、0574-65568666</u> 其他： <u>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 3. 其他： <u>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 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 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 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 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 侯工(15215725182)、王工(18758341797)。
3.7.3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 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 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本工程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bidweb/ ）参加开标会议。 （3）开标平台：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公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招标人公布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若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3）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5）招标人自行选择系数抽取方式， ☐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 <u>☐特别说明：如为多标段招标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评审（如为采用合理低价法的招标项目，本条不适用，招标人另行写明商务标开评流程）。</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3) 其他: _____ /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7.5.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 67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 46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25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 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本项目不需提供支付担保。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 因项目发生变更, 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形式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1) 款规定的； (4)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5) 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 (6)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 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7）其他：_____ / _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 （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 （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 （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 （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其他：_____ / _____ 3.响应性评审内容： （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服务期限的； （4）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5）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 （7）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拟投入的办公及检测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9）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1) 其他：_____ / _____ 4.详细评审内容： (1)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2)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 (4) 其他：_____ / _____ 备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对，未进行询问核对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
☐ 10.4	陈述或答辩	1. 陈述或答辩人：_____ / _____ 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_____ / _____ 3. 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 _____ 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 通知方式：_____ / _____ (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 / _____ (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 (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 其他规定：_____ / _____
10.5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一般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涉及监理咨询负责人是指总监理工程师、勘察咨询负责人是指勘察负责人、设计咨询负责人是指主设计师、造价咨询负责人是指造价咨询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_____元，投标人应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中列明。 6. 其他：_____ / _____
10.6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 <u>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海县大中山商务楼 B 幢</u> 联系方式： <u>0574-89289537</u>
10.7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u>宁海县公共资源交管办</u> 地址： <u>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 5 号</u> 电话： <u>0574-65131812</u>
10.8	电子招标投标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 （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4）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在中标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10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材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目标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案；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报价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明确投标人拒绝延期提出的截止期限。投标人应自行下载该通知,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包括投标人未在限定时间内拒绝的情形),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应在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且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未及时浏览、下载延长投标有效期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

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格证明（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服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修改或撤回的原因。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组织统一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仅适用于含设计方案投标情况）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监理	☐ 总承包 ☐ 设备	☐ 勘察 ☐ 材料	☐ 设计 ☐ 其他	☐ 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该项目_____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_____。☐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_____。 项目规模：_____。 服务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中标价：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资格证书及证书号：_____，职称_____。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 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请你方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招标代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备注					

说明: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
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

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leq$ 15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15家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已公布的“唱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合理 报价区间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合理报价区间，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上限 1350794 元， 下限 1282331 元（项目建设管理费用不下浮，含该范围上下限本数）。
商务标定 性评审	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计算精度 的说明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时，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风险控制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整数；招标人意向投标报价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未明确的计算结果，不再四舍五入，代入到下一步的计算中。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 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 场信用 等级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监理信用等级以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为准，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 级，得 60 分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 项目经 验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详见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 类似项目指 单项合同规模达到本工程规模 60%（即建筑面积达到 8108.50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监理工程。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不含本数），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即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13514.18 平方米），得 1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即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10811.344 平方米），得 8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即单项合同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8108.508 平方米），得 6 分。
备注： 1、资信标得分为各评审项得分之和。 2.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缺少上述的，该项目将不被认定为类似项目。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如有要求）、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日期）、或工程建筑面积（规模）等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应视情况提供监理合同或审计报告或竣工验收资料或施工图等作为补充，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上述资料中涉及的评审因素存在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评审依据。未明确的，评审时按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为准）。 3、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 4、除市信用评价等级之外，资信标评审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必须编入资信标中，证明材料应复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编入资信标中或证明资料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评审项得 0 分；若未提交资信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5、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并编入资信标），否则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相应项不得分。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源投入及人员分工	资源投入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人员投入、分工是否满足项目要求		
2	项目管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服务目标明确，进度、质量等控制措施科学可行		
3	监理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服务目标明确，进度、质量等控制措施科学可行		
4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及其控制措施	服务目标明确，进度、质量等控制措施科学可行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键点、难点分析	关键点、难点分析契合项目实际，具有针对性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建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7	后期服务能力	项目后期服务措施、现场服务方案等到位		
注：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说明：1、本表供每位专家独立评审时使用。

2、专家根据招标人拟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提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点及存在的问题。

3、专家可将技术标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填写在“其他问题”一栏

“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1、定标办法：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采用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独立评审后进行各自独立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则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的通知”(甬资交管办[2022]2 号)文件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3、定标程序

(1)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每人必须且只能投一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进行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排名以不见面开标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人对应序号作为抽签球号，先抽到的排名在前)。

(2) 定标委员会将最高票数投给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应在票决说明中阐述具体理由，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的量化标准为：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最高投标报价。

4、定标因素：

(1) 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 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信用评价、荣誉、过往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3) 团队因素：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4) 方案因素：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时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6)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因素。

4、本细则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招标人提出的涉及投标人的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合同格式表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是否同意。（以下称招标人为委托人，称中标人为工程咨询人）

招标合同格式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即：

1. 协议书
2. 第一部分 通用条件
3.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_____

工程咨询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海县跃龙街道岭脚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东侧紧邻兴海南路，南侧临近东旺路，西侧为居民住宅及周边道路，北侧为空地。

项目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 5333m²，总建筑面积 13514.18m²，建筑高度为 53.8m，地上建筑面积 10369.84m²，地下建筑面积 3144.34m²；建设内容包括：地下室一层，高层住宅 2 幢（其中 1#楼 18 层，2#楼 16 层），3#、4#楼为一层，5#楼为二层，除 5#楼为独立基础外其余均在地下室上部。

项目建安工程费：8474.18 万元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为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并为委托人完成财务工作、配合审计等项目建设管理提供相关专业及业务范围内的技术支持；

(2) 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光伏、智能化预埋管道、室外附属、给排水、绿化及海绵城市工程以及招标人另行发包的电梯、空调、智能化设备等所有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3) 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下述内容：①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不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②工程结算审核。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采取对专项咨询分解而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均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

分解补充订立的相关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包括：

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监理合同。

四、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类别、专业、注册号：_____，职称、证书号：_____。

五、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项目建设管理服务目标：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 项目专项咨询服务目标：

造价咨询服务目标：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并满足委托人需求。

工程监理服务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安全、进度标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1、根据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报酬为：_____。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费_____元；监理服务费_____元；造价咨询费_____元。

2、如为联合体中标的，各部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承担相应工作任务的单位。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各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缺陷责任期满及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之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 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_____ 宁海县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工程咨询人执_____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工程咨询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

1.1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和用语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工程咨询人实施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委托工程咨询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3 “工程咨询人”是指提供工程咨询业务和承担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1.1.4 “项目建设管理”是指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运用系统的理论和方法,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报批报建报验、合同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管理、风险管理和移交管理。

1.1.5 “专项咨询服务”是工程咨询人受托提供的前期咨询、勘察、设计、招标采购、造价、监理、运行维护、BIM 等一项或多项专业咨询服务。

1.1.6 “工程咨询机构”是指由工程咨询人组建实施具体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工程咨询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1.1.8 “前期咨询”是指在项目建设前期,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供编制、审核或评估等专项咨询服务。

1.1.9 “运行与维护咨询”是指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的运行和维护提供咨询服务。

1.1.10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工程咨询工作。

1.1.11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程咨询人的工作，包括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项目延期增加的工作。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3 “参建方”是指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供货、建设管理、专业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单位。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应当监督和指导项目的策划和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2.2 委托人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2.3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工程咨询费。

2.4 委托人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并承担项目建设开支，向所有参建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2.5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工程咨询人联系，若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及时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决定与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方的各种实施指令均应当通过工程咨询人下达。

2.7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工程咨询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方。

2.8 委托人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相关优惠政策争取、项目建设外部环境

协调等，协调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工程咨询人予以配合。

3. 工程咨询人义务

3.1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 工程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3.3 工程咨询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工程咨询服务需要的工程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授权书（明确授权范围）、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工程咨询规划或工程咨询计划，完成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3.4 工程咨询人应当按批准或同意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组织工程咨询，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组织交验实体项目。工程咨询人不得在工程咨询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当报委托人同意后遵循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3.5 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项目进度需要，按专用条件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3.6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委托人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移交使用，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审计工作。

3.7 工程咨询人应当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3.8 工程咨询人应当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工程咨询服务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3.9 工程咨询人使用的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所有。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3.10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本项目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

3.11 在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就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发生合同争议，工程咨询人应当协助委

托人与其他参建方协商解决。如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的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或者诉讼程序，工程咨询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3.12 除依法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外，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应当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或共同签章。具体要求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3.13 工程咨询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文本（委托人自行起草或者委托他人起草的除外），参与合同洽商及审核合同文本，并为委托人提供相应咨询建议。

3.14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将建设管理及自有资质范围内的专项咨询服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未禁止转委托的服务事项，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协议等文件应当向委托人报备，工程咨询人对转委托服务负全部责任。

4. 委托人权利

4.1 对工程咨询人在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及参与洽商的项目建设相关合同拥有最终审定权。

4.2 对项目建设过程和工程咨询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4.3 对建设规模、设计标准、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4.4 决定是否同意工程咨询人调换项目负责人。

4.5 要求工程咨询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6 对工程咨询人派出的工程咨询机构与工程咨询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以及要求工程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7 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进行审核。

5. 工程咨询人权利

5.1 工程咨询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5.1.1 提出选择参建方的建议。

5.1.2 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5.1.3 就建设规模、设计标准、使用功能要求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提出建议。

5.1.4 就其他专项咨询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向相关参建咨询单位提出建议；可

能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的建议，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如发现其他专项咨询工作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咨询合同约定的，有权报告委托人或书面函告相关参建咨询单位要求更正。

5.1.5 向委托人提出设计优化、施工组织优化、建设管理流程优化、制度优化等建议。

5.1.6 代表委托人或与委托人代表共同主持各参建方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1.7 监督现场参建各方履行其参建合同义务。征得委托人同意，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发布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需要停工的，可以先采取措施，事后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1.8 在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监理内容的条件下行使监理权力或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在项目未被实行监理的条件下自行行使对工程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或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或工程咨询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1.9 在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条件下督促监理行使或独立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确认工程竣工提前日期或延误期限。

5.1.10 征得委托人同意，在建设相关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相应进度款项支付进行审核和确认，以及复核和确认相应合同结算价格。未经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得支付参建方款项。

5.2 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及奖励，或参与项目投资节余的提成。

6. 违约及赔偿责任

6.1 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可以在工程咨询报酬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因工程咨询人责任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

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可以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工程咨询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 委托人应当履行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 免责与索赔

7.1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双方均免责，且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并就相关事项应当积极组织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 工程咨询人对由于其他参建方违约或过失所影响建设质量、工期而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

7.3 委托人和工程咨询人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索赔不能成立的，索赔提出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引起的费用。

8.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工程咨询人的原因使工程咨询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工程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增加的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当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政策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8.4 工程咨询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时，委托人可发出催告直至解除合同，工程咨询人应当根据其未履行的程度及委托人的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5 合同解除

8.5.1 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工程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工程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另一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8.5.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28 天书面通知对方。

8.5.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工程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报酬。

8.6 当工程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后，本合同终止。

9. 工程咨询报酬

9.1 工程咨询报酬包括正常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延期服务报酬、工作奖励、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除正常工作报酬在工程咨询合同协议书内明确外，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2 委托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工程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具体计算方式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5 如果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提出异

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天内与工程咨询人协商。

10. 其他

10.1 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2 委托人要求工程咨询人实施的或根据相关规定应当由委托人负责的材料、设备、工程实体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10.3 工程咨询人及其工程咨询机构成员在服务期限内不应接受除委托人外的其他本项目利益相关方的任何报酬。

10.4 双方均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将对方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事项与期限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如采用其他形式的，应当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0.6 工程咨询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工程咨询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工程咨询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0.7 附加协议条款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2.2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及为工程咨询工作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条件：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满足工程咨询人现场办公的条件。

2.5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为：_____，
委托人更换常驻代表应当提前 3 天通知工程咨询人。

2.6 委托人对工程咨询人的请示和建议作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的合理时限、相应形式明确为：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工程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咨询工作及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要求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5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要求为：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3.9 在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工程咨询人移交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委托人要求进行移交。

3.12 委托人授权工程咨询人在工程文件中签章或共同签章的要求为：工程咨询人根据委托人授权（具体授权事宜另行约定），在相应的工程文件中代表委托人签章，无特殊授权不得代章；但依法依规必须由委托人签章的工程文件，将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与工程咨询人共同签章。

6.1 工程咨询人的具体违约责任：工程咨询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同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委托人可以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索赔，相关索赔款可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履约担保或其他应付款项中扣除。

(1) 质量控制

1) 如因工程咨询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咨询人应无偿监督有关方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委托人有权对工程咨询人处以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2) 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

(2) 进度控制

工程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1000 元/天；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

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3) 安全控制

工程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承诺的，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索赔。

(4) 人员控制

1) 本工程监理人员采取承诺制，工程咨询人最晚应在设计完成前确定满足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履行监理人员到位及系统锁定导致本工程开工受阻或进度延后的，将一次性扣除工程咨询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即履约担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2)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咨询人应派代表常驻现场。造价咨询驻场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60%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日历天为基数)，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日历天为基数)，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其他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考勤天数按每月日历天为基数)，否则按 500 元 /天的标准赔偿。以上赔偿由委托人从相应履约担保中扣除，工程咨询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期限内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委托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3) 工程咨询人因人员病重、死亡、调离单位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除外，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须具备原人员相应的资格条件或职称，且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涉及到建设工程管理系统锁定的人员变更的，需做好系统变更工作。

工程咨询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三个月及以上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且无需承担人员更换违约金。

(5) 投资控制

1) 因工程咨询人提供咨询时的单方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工程咨询人承担赔偿责任。

(6) 其他控制

1) 委托人认为工程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工程咨询人员，工程咨询人应无条件执行。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或监理人员须事先征求委托人意见，其他人员变更须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的，工程咨询人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更换，变更后的人员经委托人认可，并不得影响工程咨询人应提供的管理服务和项目工程进度。因工程咨询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而导致需要更换人员的，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须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更换一次其他工程咨询人员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人员须具备原人员相应的资格条件或职称，且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涉及到建设工程管理系统锁定的人员变更的，需做好系统变更工作。

2) 若工程咨询人员与相关单位恶意串通，危害委托人利益，除按上述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对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经济损失，将由工程咨询人双倍赔偿，同时不能免除工程咨询人及相关人员的行政及法律责任。

3) 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工程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4) 对委托人提供的或因与委托人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技术规范、管理要求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的目的，未经委托人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工程咨询人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工程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委托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5) 工程咨询人支付了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咨询人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工程咨询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和期限及时整改的，委托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

6) 因工程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工程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建筑安装工程费 [累计赔偿不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总数(扣税)的 100%]。

7) 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的深度、质量须满足委托人下达的指令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当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存在其他缺陷的,应负责给予补救、完善,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若工程咨询人无力补救、完善或补救、完善后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委托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工程咨询人不得拒绝,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均由工程咨询人承担。工程咨询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该部分报酬不予支付,同时工程咨询人应就该成果质量问题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未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 号)文件规定工作时限的赔偿标准为 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

9) 委托人将按《关于印发〈宁海县政府投资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建[2015]53 号)文件对监理人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实行人脸特征识别考勤。配备的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中标后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非特殊原因一律不得更换。

项目总监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部其他监理人员月实际施工期到位天数不得少于 20 天。实际施工期到岗天数以委托人的月统计情况为准。

10) 发现与施工单位同食宿或者食宿费用由被工程咨询人出资: 每发现一次处于 2000 元违约金;

1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例会及应参加的重要会议,否则每次处以 2000 元违约金。

12) 按规定需旁站监督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13) 如施工方未响应投标品牌材料、设备,工程咨询人未及时发现或隐瞒不报的,按此项材料、设备总价的 5%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 100000 元。

14) 如施工方未按图施工,工程咨询人未发现或者隐瞒不报的,每发现一次处于 5000 元违约金。

15)因工程咨询人把关不严导致施工单位虚报或多报工程量的,承担违约金为 20000 元/次。

16)因工程咨询人原因未达到创优夺杯目标的,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6.2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金额的确定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6.3 委托人的具体违约责任: / 。

7.1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及相关处理原则: 双方协商解决。

8.2 附加工作报酬的确定方式: / 。

8.4 工程咨询人因责对委托人损失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 6.1 款。

8.5.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 。

9.1 附加工作报酬、工作奖励或参与投资节余分成等计取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附加工作报酬: / 。

☐延期服务报酬: / 。

☐工作奖励: / 。

☐投资节余分成: / 。

☐其他: / 。

9.2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支付工程咨询报酬:

由工程咨询人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出申请及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报委托人确认,确认无误后,费用由委托人直接支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由项目建设管理费、监理服务费和造价咨询费三部分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一)项目建设管理费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主体验收完成后七天内	支付至项目管理咨询费的 90%	___万 元
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七天内	支付至项目管理咨询费 100%	___万 元

(二) 造价咨询费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10%	
2	所有楼栋主体结顶并经中间验收完成后七天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30%	
3	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60%	
4	待结算审核结束，并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七天内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90%	
5	待财政部门出具结算审核意见书后	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 100%	

审核追加费及支付方式：

结算审核时核减造价超出送审造价 5%时，审核追加费按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的 5%计算[追加费=(核减造价-送审造价×5%)×5%]，核增按全部核增额的 5%收取审核追加费。

审核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在结算报告出具前一次性付清，若施工单位不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委托委托人在工程款项支付中予以代扣。

(三) 监理服务费

序号	费用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金额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	
第二次付款	地下室顶板完成后七天内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25%	
第三次付款	所有楼栋主体结顶并经中间验收完成后七天内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55%	
第四次付款	所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县财政局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书后	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扣除创优夺杯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外,其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注：创优夺杯履约保证金在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后支付）	

上述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已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开展合同约定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有人工费、办公费、公司管理费等费用，各种税费及利润。
不包括：

(1) 经委托人同意的宁波大市范围以外的各种考察费用；

(2) 应由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或检测机构等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 工程咨询报酬的计算调整条件与方式分别为：

项目建设管理费= _____万元。(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得调整)

专项咨询服务：

☒造价咨询：工期延误不计取额外费用。

造价咨询费=收费标准×0.8×中标率。中标率为 _____%。中标率=中标造价咨询费/造价咨询费 34.5861 万元

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费【不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预算编制）】、结算审核基本费参考原《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规定具体咨询项目相应基准收费标准计，最终的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以财政局审定后的结算工程费用为准。

☒工程监理：监理服务费=收费标准×0.92×0.95×中标率。中标率为 _____%。中标率=中标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 102.3396 万元。监理收费标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 版）中工程监理费规定的取费标准。最终的监理收费的计费基数为财政局审定后的结算工程费用为准，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高程调整系数均按 1.0 计取。

注：1) 竣工结算按规定程序核定并取得正式结算报告后，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后，扣除创优夺杯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外，其余款项一次性付清。（注：创优夺杯履约保证金 在获得市“结构优质奖”后支付）。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保修期满后七天内退回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保单）。

3) 因委托人原因或非工程咨询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所有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工程量及工程造价发生增减变化的附加工作酬金已在监理服务费中综合考虑。

9.3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导致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式约定为： / 。

9.4 支付工程咨询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约定为： 人民币。

10.4 委托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工程咨询人要求的保密事项与期限： / 。

10.5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采用书面形式外的其他形式及生效条件为： / 。

10.6 工程咨询人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工程咨询的资料约定：___/。

10.7 附加协议条款：

(1) 本合同价款应包括工程咨询人在接受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后的所有费用，即指包括：①参与本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所有工作人员工资、奖金、施工现场津贴、加班费和各种补贴、保险费、劳动保护及福利费（含工作人员的五金）等；②本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的日常办公费用、各种会议费用、资料及证件和图纸复印费、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含固定资产折旧费）、零星购置费（含低值易耗品摊销）、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印花税（不包括财务帐册印花税和各种合同印花税）等；③本项目其它管理性质费用，但不包括财务账册印花税、各种合同印花税、勘察与设计费、合同公证费、招标公告发布日报登报费(如有)、招标交易服务费(如有)、施工图审查费、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或政府部门文件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竣工结算审核中应由承包单位支付的追加审核费用；④由上述①-③项费用引起的各种税金。

(2) 工程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海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建〔2014〕67号）、《转发市住建委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减轻建筑企业负担的通知》（宁建发〔2017〕46号）、转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转发市住建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甬建发【2018】182号）和《关于公布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首席承保人名称的通知》（甬建发【2019】25号）及《关于在全省工程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动落实建筑业惠企减负政策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 委托人须及时向工程咨询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所需的有关立项批复等原始资料及背景资料，及时提供委托人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对由工程咨询人协助管理的各种待签合同，于合同签订后提交副本一份给工程咨询人。上述合同中与工程咨询人协助管理有关条件的任何变更补充和争议处理均需征求工程咨询人意见并将结果通告工程咨询人。工程咨询人自行负责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

理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4) 委托人须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5)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海县扬尘污染防治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32 号）等文件规定，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文件中规定的扬尘控制措施。

附录 A 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A-1 总体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以我县投资管理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以及高质量管理目标为导向，契合工程建设组织模式转变，开展项目咨询服务以及管理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应加强项目信息化、痕迹化管理，使服务项目成为可追溯、可评价、可监督、可示范引领的管理典范。主要如下：

1、在确定工程造价过程中，应从全生命周期来统筹衡量项目建设成本，厉行节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和投资，使所要建设的项目能“物”有所值。跟进研究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提出优化方案及设计意见建议；跟进研究项目施工图设计，提出优化设计的意见建议；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批复设计和批复概算，设定造价控制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将动态化管控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对工程造价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和预估，编制工程造价分析报告反映管控情况，并按照工程造价管控目标对投资变化情况进行预警，采取措施进行严格管控，使所要建设的项目能按“计”（投资计划、批复概算等）实现。

3、在协助项目单位或者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过程中，应将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痕迹化等要求贯穿项目管理全过程，合规有序地处理基本建设管理事务，确保项目建设顺畅高效，使所有参与建设项目的“人”（包括法人）都能走上向好发展的途径。

4、融合协同工程监理，做好工程监管工作。

5、根据发改部门的要求，了解调研委托人其他项目的工程管理状况，提出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设性意见，有针对性地对委托人进行高质量管理培训，进一步提升委托人的项目管理水平。

A-2 项目建设管理

为委托人完成财务工作、配合审计等项目建设管理提供相关专业及业务范围内技术支持。

A-3 专项咨询服务

☒ 造价咨询：

1、基本工作要求：

（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2）对建设管理单位提出的服务请求（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通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在接到建设管理单位通知 1 小时内作出响应，驻场造价咨询人员必须在通知时间内到达。

（3）工程建设中设计变更、设备购置调整和技术方案重大修改等影响项目投资或发现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有违反政策、制度的事项，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作出处理。

（4）建设管理单位提供变更材料后，7 天内受托方须出具相应的审核意见。

（5）工程跟踪过程中所有涉及结算及进度款的相关资料（包含隐蔽资料及相关现场量方记录等），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造价咨询的单位）须在相关资料中签字并盖章确认。

（6）完成本项目的结算审核（一审）工作；

（7）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还须做好宁海县财政局另行安排的复核评审的配合工作。

2、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含结算审核一审）：

（1）前期准备阶段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① 对项目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资料进行研究分析或根据委托人要求进行编制，横向比较类似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能主动反馈施工图设计，同时对材料档次、品牌、设备定牌、定型进行筛选并提出咨询意见并提供询价的相关依据，为委托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措施，协助委托人确定投资控制目标；

② 对前期发生费用的审核。

（2）实施阶段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主要包括：

① 参与工程投资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会审)、设计变更】，至少每周参加 1 次工地现场例会；及时提出意见。并记录参加的会议内容和审核工程技术方案、合同的有关情况及工作程序等。注意收集审查资料，保证项目审查资料及审查记录的完整、真实、准确。

② 负责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已完工作量进度报表进行审核，提供详细的审核

报告，并出具当期进度款付款建议书，经委托人认可后作为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依据；

③ 对委托人在咨询期内所支付的各类款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付款建议书；

④ 对委托人在咨询期内所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咨询建议书；

⑤ 承包方提出索赔时，根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出具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索赔发生的金额进行审核；

⑥ 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及时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投资控制目标；对量大及非常规签证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向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⑦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和基本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方面的咨询服务，对市场定价项目、竞价项目、无价材料、甲供材料及装饰材料等进行询价，提供询价依据和限价、定价建议；

⑧ 根据需要，分期、分批、按需审核各项工程造价：

a.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b. 对工程量、工程要素价格及各类项目费用进行审核；

⑨ 跟踪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员应每季度、每年编写跟踪咨询情况汇报，并上报；

⑩ 建立完整的项目跟踪咨询档案，在跟踪咨询项目完成后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⑪ 协助委托方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合同纠纷。

⑫ 委托人认为设计项目建设和造价控制的其他咨询服务；

3、工程结算审核：

（1）主要包括：审查工程量计算、套用定额或采用的清单综合单价是否准确，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等重大事项是否真实，材料差价核定是否合理，工程费用计取是否合规等。

（2）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送审结算书进行审核；

（3）结算审核工作时限按《宁海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管控办法》（宁发改〔2023〕51号）文件执行；

（4）误差率控制在 $\pm 3\%$ 之内。

☒工程监理：

(1) 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旁站监理计划；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常规工地监理会议；参与设计交底工作；签认开工报告（须事先经委托人审核同意）。

(2)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投融资计划、施工实施方案，审批各项安全专项方案，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加强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3) 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以及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审查特殊工作人员上岗证件；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的质量。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设备的品质记忆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等；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4)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5)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变动须事先经委托人核准）；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6) 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意见（工作量变更的对外确认只能由委托人进行）；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初步审核后，交委托人最终确认；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算，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监督，其中重大工程量的计算按施工合同约定；出具由相关造价人员签认的工程款及其它费用支付凭证。

(7)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上有关部门；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8)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委托人要求编制的报表（或文件）等，并

在每周一、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

(9) 施工过程尤其是打桩及地下室施工期间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实时检查，如有特殊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及时组织处理。

(10) 配合委托人做好材料设备采购的技术辅导工作，收集提供相关材料及设备必要的参数。

(11)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配合审计，并做好归档工作；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配合委托人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项预验工作，督促整改意见的落实；配合委托人做好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12) 对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

(13) 工程完工后，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14) 做好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缺陷进行调查、分析等。

(15) 按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其他工作。

(16) 对监理服务的授权范围：

①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②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③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7) 有权要求工程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8) 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每月月初提交上一个月监理月报一式伍份。

附件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宁海县跃龙街道岭脚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包单位名称(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以下称乙方): (中标人)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委托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 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

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宁海县跃龙街道岭脚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派遣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注：以上表格可按需要扩展。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明
1	计算机、打印机等	1 套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2	办公桌椅、文件柜	满足人员使用	办公设备
3	经纬仪、水准仪、检测器具	各 1 套	检测仪器设备
4	必备检验设备	1 套	检验设备
5	手机	每人 1 部	通讯设备
6	交通工具、用餐	自理	

说明:上表所列办公及检测设备种类及数量为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

二、对本招标项目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咨询机构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一、项目管理、造价咨询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专项咨询负责人	1	建筑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
造价管理	1	建筑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造价管理	1	安装相关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二、现场监理部			
总监理工程师	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	1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专业监理工程师（非主导）	1	安装或给排水或暖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监理员（主导）	1	土建专业监理员及以上	
监理员（非主导）	1	安装专业监理员及以上	

注：

1. 表格中列具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
2. 除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的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以承诺的形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招标人应在表格中注明监理人员是否为主导专业、是否需要分期监理。其中，非主导专业监理人员根据工程进展按时进场（适用于招标范围包括监理服务内容的招标项目）。

三、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中标后另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红章），每一份的封面上均应有清晰的正本、副本标识字样，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全过程工程咨询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 °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说明与要求	承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服务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2	服务目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3	服务期限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5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投标人承诺 “同意”		
注： 1. 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 2.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清单

1. 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报价合计（含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格式可由招标人依据项目所需扩展或修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注：本表应针对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要求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项目建设管理服务、_____；

（2）联合体成员承担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后的 30 日失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

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投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表。

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或专项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专项咨询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6、我公司将按时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

同。（本事项适用于招标范围包括监理服务内容）。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